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學報稿約

《應華學報》稿約

經 107 年 0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經 112 年 11 月 01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徵稿範圍:本刊刊載有關華語教學或應用、中國思想、文化、文學、語言等 之學術論文,不接受已刊登之論文。
- 二、徵稿對象:本刊刊登海內外大專院校專兼任教師(包括退休人員)、學術單位學者或語文教師、國內外相關系所之博士生稿件。碩士生投稿 須與上述對象共同為之。
- 三、文字約定:以中文撰寫,每篇不超過二萬字。
- 四、提要約定:須附五百字以內中、英文提要,及中、英文關鍵詞最多五個。
- 五、格式約定:以《應華學報》撰稿格式為準,若嚴重違反格式則不予審查。
- 六、交稿約定:全年徵稿,隨到隨審,請以紙本郵寄或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惠賜稿 件。
- 七、文責聲明:稿件中若涉及版權部分,引用前請事先徵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 正式同意,本刊不負版權責任。
- 八、作者簡歷:書明中、英文姓名,最高學歷,服務機關、職稱,通訊方式(包括地址、電話、手機、E-mail)。置於論文最後一頁。
- **九、稿件審查:**來稿由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兩位專家學者審查,採用與否 皆致函奉告,來稿概不退還。
- 十、網路共享:論文刊登後,即授權本刊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,進行數位化、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,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、網際網路、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,提供用戶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。爲符合資料庫之需求,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。
- 十一、版權歸屬: 文稿刊登後,版權即歸本學報所有,非經書面允許,不得轉載。但 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,保有未來自行集結出版、教學等個

人使用權利。

十二、酬謝方式:本刊不設稿酬,來稿若經採用,致贈該期學報乙本、作者抽印本 電子檔乙份。

十三、出版時間:每年七月。

十四、其他約定:有關本刊一切編輯事宜,以編輯委員會之決議為準。

十五、惠稿方式:

1. 高雄市三民區 807 民族一路 900 號 文藻外語大學《應華學報》編輯部收

2. E-mail: yinghuaxuebao@gmail.com 或 chinese@mail.wzu.edu.tw